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2991號

原　　告　鵬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陞肆

被　　告　好旺視聽歌唱有限公司

（前名稱：酒妃視聽歌唱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孟哲（即邱然燁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爭執要旨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8年11月起至109年1月止，陸續向原告購買酒類及飲料數批，買賣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410元，原告均已依約交貨。詎被告收貨後，雖有陸續清償部分貨款，惟迄今尚欠185,360元貨款未付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
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5,3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對帳請款明細單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二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前述貨品，依約即有交付價金之義務，被告迄今既尚欠原告185,360元價金未付，則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5,36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9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